

证券代码：300569
转债代码：123071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转债简称：天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4-080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海硕路 7 号四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文峰先生。

8、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9、股东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0 人，代表股份 240,413,344 股，占上

市公司总股份的 23.50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5,458,9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02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6 人，代表股份 4,954,4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48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6 人，代表股份 4,954,4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4844%。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有效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	选举黄文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7,088,624	98.6171%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29,681	32.8936%
1.02	选举黄建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7,121,005	98.6306%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62,062	33.5472%
1.03	选举刘博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7,135,006	98.6364%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76,063	33.8298%
1.04	选举宋锦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7,123,010	98.6314%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64,067	33.5877%
1.05	选举宋锴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有效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124,011	98.6318%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65,068	33.6079%
1.06	选举蒋伟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有效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126,613	98.6329%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67,670	33.6604%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

(二)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2.01	选举李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有效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126,009	98.6326%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67,066	33.6482%
2.02	选举陈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有效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126,996	98.6330%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68,053	33.6681%
2.03	选举郭年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有效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142,705	98.6396%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3,762	33.9852%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3.01	选举邹秉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有效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133880	98.6359%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74937	33.8071%

3.02	选举于富海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有效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075472	98.6116%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16529	32.6281%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股)	占比	反对(股)	占比	弃权(股)	占比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9,209,430	99.4992%	1,033,114	0.4297%	170,800	0.07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50,487	75.7001%	1,033,114	20.8525%	170,800	3.447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明波 张淼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